

32/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 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3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⑥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⑦ 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 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⑧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⑨ 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⑩

深信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进入最后和决定性阶段, 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

^⑤ A/32/87 和 Add.1 - 3 和 A/32/286; 并参看 A/AC.109/L.1174。

^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2/3), 第七章, E 节。

^⑦ 同上,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一卷, 第六章。

^⑧ 同上, 《补编第 24 号》(A/32/24), 第一卷, 第二编, 第二章和第五章; 和第二卷, 附件三、九和十。

^⑨ 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 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⑩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7.XIV.2), 第十节。

责任加强一致行动,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 紧急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 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 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 但是到现在为止, 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表示具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联系和协商, 有助于克服那些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特派团的报告,^⑪ 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这些建议已在《马普托宣言》中提到,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在执行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这个项目的一章;^⑫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人民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2/24), 第二卷, 附件三。

^⑫ 同上,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一卷, 第六章。

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中所载对国际社会的呼吁, 即国际社会应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这一紧要阶段, 加倍向他们提供援助;

4. **感谢**有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在不同的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5.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 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 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 远为不够, **表示关切**;

6.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 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遗憾**, 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 并促请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 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有益的具体方案;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作为紧急事项, 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 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9.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 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 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 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 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0.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独项目;

11.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组织, 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 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2.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已作出安排,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 充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讨论,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 学习这个榜样, 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 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上面第9段所载建议, 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 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本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 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 提交有关的各机关;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